北區司法記者座談刑事訴訟新制

翁院長指：人民受益最大人權更獲保障

【本刊南投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楊秘書長陪同北區司法記者等一行，於八月十一日下午蒞臨南投地院視導業務。由呂院長太郎親自接待，隨即前往該院第一法庭旁聽，繼在該院大禮堂與北區司法記者舉行刑事訴訟新制座談。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自士林等地院試辦交互詰問制度三年多以來，雖有若干問題與困難，但大體方向是正確的。例如檢察官起訴率、被告無罪率均明顯降低，可見檢察官起訴後撤回的比率亦較過去為高，被告人權獲得更多保障。從統計數字來看，實施交互詰問，固然會使第一審審理期間稍為增長，但第二審審理期間亦因而縮短，因此一、二審結案總日數並沒有增加。雖然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必須會同在法庭，將證據做徹底的調查，工作會很辛苦，但因事實能及早確定，避免當事人勞苦奔波，且一定會減少冤獄，所以實施這個制度，最受益的是人民，人權受更好的保障。新法是將四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多數決議予以法律化，實施初期定有困難，希望各界能多予支持、鼓勵及鞭策，讓我國現代化司法制度能早日實現。

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則就：一、程序正義。二、發現眞實。三、訴訟經濟三方面，闡述新刑訴制度之目標與理念。並就「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分赴各地院座談，與法官、書記官交換心得與經驗及聽取建言之情形，以及為準備新制所採配套措施，例如修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錄製模擬法庭光碟片，編訂「刑事審判詢問及詰問操作手冊」、「刑事訴訟新制問答集」、「因應刑事訴訟新制審判、行政上之具體措施彙整表」及翻譯「美國法庭交互詰問」一書，供法官辦案時參考等，提出報告。

隨後臺中高分院及轄區地院亦分別就新制試辦或準備情形提出報告，苗栗地院吳法官炳桂則指出該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後，在案件折服率、判決被告無罪人數、檢察官撤回起訴方面，均有良好成效。且刑事案件平均未結件數大幅降低，經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之結案平均日數亦大幅縮短，目前實施狀況良好。記者們也針對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時，如何有效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及交互詰問筆錄記載、法庭螢幕開放等問題提出討論，座談會經熱烈的討論後圓滿結束。（鑫）

最高法院公告新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七月二十四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判例一則，茲將案號、要旨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后：

九十年臺上字第四五二一號判例要旨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關於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亦為第二審所準用。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自訴時，雖漏未在自訴狀上簽名或蓋章，惟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揆諸首揭說明，法院自應先以裁定命為補正，方屬合法。又本院七十年臺上字第三三一七號判例意旨，係針對第一審法院已就起訴程序之欠缺而可補正之事項，經裁定限期補正，但未據自訴人遵限補正，從而第一審以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為不受理之判決，並無不合，嗣該自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始為補正，難認其得追溯在第一審判決前之起訴程序未曾違背而言，核與本件未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正之情形有間。本件既未經法院依法先命補正，原審遽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逕撤銷第一審之實體判決，改判諭知自訴不受理，違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瓜國拉里歐斯院長訪司法研習所

【本刊亞北訊】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拉里歐斯夫婦，於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許，在外交部黃秘書念祖陪同下，拜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二人就兩國司法制度、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課程等廣泛交換意見。劉所長並贈送研習所中英文對照之簡介。

拉里歐斯院長表示，因瓜國多山，研習所設在該國中央，未來計劃在各省均設分所；研習都是利用下班時間為之。劉所長回應表示，我國研習所設在臺北，係因講座均係資深法官及知名學者專家，且大部分住在臺北，聯繫、接送較為方便，而研習所目前課程大都屬法官在職進修，期間較短，全國法官集中研習，尚不致影響案件之進行。拉里歐斯院長當場邀請劉所長到瓜國研習所參訪、交流。

之後，劉所長帶領拉里歐斯院長夫婦實地參觀正在研習的「荐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班」，受到講座李律師念祖及全體研習法官的熱烈歡迎，拜會時間約一小時，圓滿結束。（斌）

新竹地院網路傳輸提昇執行績效

【本刊新竹訊】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激增，其中又以金融機構為債權人者居多，且執行財產多樣化，工作質量加重人力補充不易，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藉著與轄區金融機構開會之機會，提出資源共用，節省人力的合作方式，以謀減輕執行人員工作負擔。即債權人透過該院資訊室研發之電子化媒體系統，經網路傳輸執行程序必須輸入之基本資料，如查封之不動產附表、當事人、抵押權人等至法院資料庫，供執行人員直接應用，以節省重複登打，核對時間。

其間資訊室郭主任不斷研發改進程式，使債權人操作更為簡便，樂於應用。並經該院執行團隊及資訊室反覆說明施予教育訓練，終獲金融機構之高度配合，迄今實施年餘，同仁加班顯著減少，但執行程序進行流暢，效率提昇，也加速了債權實現，確已見績效。（豐）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民事閱卷規則」。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定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司法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廳民一字第一七一三六號函及同年八月一日（九二）院台廳民二字第一九五六四號函核定在案）。

讓數據說話—

從苗栗經驗看刑訴新制

（上）

吳炳桂

刑事訴訟新制即將在今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而法庭交互詰問更是新制之重點，近日社會各界對此新制亦多所討論。猶記三年前司法院為落實執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會議結論，指定筆者任職之苗栗地方法院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實施初期，在人力不足、案件負荷量重（每位法官之平均未結件數達一一五．四八件）、未選任辯護人案件多、新手上路等諸多客觀因素下，表現或不如預期之精彩，當時甚或有部分同仁與近日報載持相同看法，認此新制之實施有實際困難；然苗栗地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迄今已屆滿三年，目前實施情況良好，筆者在此謹以苗栗地院實施交互詰問三年之實務心得來檢視實施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之實施成效。另比較刑訴新制確立刑事審判係採集中審理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更是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髓所在，為營造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優質環境，提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例乃屬必然。而苗栗地檢署在全年公訴案件占偵查終結件數由實施前之百分之十五．七三，降為實施後第三年之百分之二五．四，使得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大量減少，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之實施。

檢察官起訴之被告經苗栗地院判決無罪之人數，由實施前之二八一人，降低至實施後第三年之一二三人，無罪人數逐年降低，顯示檢察官於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確已認眞蒐證，審愼起訴，使人權更獲得具體之保障；又在起訴後經檢察官撤回起訴人數方面，實施前一年為三人，實施後第三年為十九人，占經判決被告人數百分之一．一三，撤回起訴人數大幅提高，顯見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下，檢察官認眞實行公訴，警、偵訊中證據於公判庭上獲得確實檢驗，而檢察官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主動撤回起訴，更彰顯檢察官除擔任訴訟當事人外，仍積極扮演維護公益之角色，此對於檢察官實行公訴之功能上更具深層意義。

（作者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翁岳生 主編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審級、訴訟種類、訴訟程序等皆有重大變更，部分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文，亦因民事訴訟法之大幅修正，致實務上發生如何準用之困擾。

本書就現行行政訴訟法，依法條編章順序，作有系統之詮釋。行文力求簡潔，舉例務求明確。使學習行政訴訟法者，得有清晰之概念。各編章始於導論介紹，繼之立法沿革、外國立法例、立法目的及內容解析。除對條文之基本概念解說明確，闡釋其立法旨趣，並比較各國立法例，得以澈底了解行政訴訟法之概念形成及體系架構。

書號1U86　定價 8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高科技專利法》

精裝：八〇〇元

作者：徐宏昇律師（九十二年八月初版）

◆本書配合專利法二〇〇三年二月六日修正，最新力作。
◆本書英文版已由 Kluwer Law Internation 2003 年 6 月出版。
◆本書作者徐宏昇律師累積十八年專利申請及侵害訴訟實務，是嘔心瀝血之作。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2003 台北科技法律論壇」

主要議題：寬頻內容新興法律爭議、寬頻網路建設法制、匯流法規調整、數位時代隱私權、垃圾郵件法制規劃、電子金流服務法制與 IT 法律實務等。並特別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與會，敬邀各界參加。報名網址：http://stlc.iii.org.tw/92/index.htm

主辦、執行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近法院）
電話：(04)23752076～7・23752393

◎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

唐國威律師著，定價五〇〇元，為保護您的權益，本書教您避免政府利用公權力任意宰割。
郵政劃撥八五折，帳號：04392167
戶名：李玲玲，訂閱專線：07－3384268